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及后

勤装备) 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NZZ024-513 (二次)

采 购 人: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采购文件 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政府采购网上智能开标采购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采购文件时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电子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电子采购文件格式为*.ZC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采购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以便采购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采购文件的修改

-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中查看有关该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 后果自负。
- (3) 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 ZCTBJ,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 (2) 在编制标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 100M。
 -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4点、第5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2. 合格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10
4. 招标文件的构成10
5. 招标文件的澄清10
6. 招标文件的修改1
7. 招标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1
9. 投标文件的构成1
10. 投标报价1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1
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1
13. 投标保证金1
14. 投标有效期14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电子投标文件1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 投标截止时间
18. 迟到的投标文件1
19.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1
五、开标与评标1
20. 开标
21. 评标



22. 中标条件1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16
六、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授予17
24. 定标
25. 中标 (评标结果) 公告17
26.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17
27. 中标通知17
28. 签订合同17
29. 付款方式
30. 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18
31. 其他
七、质疑和投诉18
32. 质疑
33. 投诉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21
第四章 附件35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36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37
附件三: 投标书格式38
附件四: 投标质量保证书40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1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2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43
附件八: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44
附件九: 技术参数说明表46
附件十:分项报价表47
附件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48
附件十二:项目实施方案49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49
附件十四: 类似业绩表50



附件十五:	履约承诺书	51
附件十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2
附件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附件十八: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7
附件十九: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58
附件二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9
第五章 评	平标办法	60
第六章 采	《购需求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及后勤装备) 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及后勤装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 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自行下 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NZZ024-513 (二次);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及后勤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 ¥223.67 万元;

最高限价: ¥223.67万元;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合计(万元)	是否接	是否核心产品
1	泛光灯	7盏	¥0.96	¥6. 72	否	否
2	发电机	9台	¥1.00	¥ 9. 00	否	否
3	叉车	1 辆	¥ 10. 6	¥10. 60	否	否
4	保障类帐 篷	47 顶	¥2. 00	¥ 94. 00	否	是
5	战勤指挥 箱组	2组	¥2. 40	¥4.80	否	否
6	给养器材 箱	160 个	¥ 0. 45	¥72. 00	否	否
7	班用给养 器材单元	295 个	¥ 0. 09	¥ 26. 55	否	否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货(一次性交货)。

交货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昆明、保山、丽江、普洱、大理、迪庆、 西双版纳等)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本项目(是/否)_否_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材料;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函);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3 年 6 月 (含 6 月份)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1.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6 月(含 6 月份)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若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1.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及以上罚款),需提供声明函);
 -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1.9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声明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6月27日17时00分—2024年7月8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ggzy. yn. gov. cn/#/homePage), 凭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7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文件提交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homePage);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厅 7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所有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gzy. yn. gov. 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3. 网上智能开标相关事项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 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4.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gg/)、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技术支持
 - 5.1 联系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 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地址: 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交易大厦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数字证书办理:

供应商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首页, 点云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省本级)进行办理。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 400-6727-666

办理证书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楼大厅——数字证书办理窗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76 号

联系人: 甘老师

联系方式: 0871-6836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与王筇路交叉口绿地创海大厦6楼

联系方式: 0871-68101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余文瑞、张雪锋、余敏、张源、叶瑞龙

电话: 0871-68101572

4.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监督部门: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纪检督察处

联系人: 欧阳俊宇

电话: 0871-65816999 转 2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及后勤装备)采购项目
1	1.1	(二次) 项目编号: YNZZ024-513 (二次)
		招标内容: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交付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昆明、保山、丽江、普洱、大理、
		迪庆、西双版纳等);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货(一次性交货);
	1 0	▲质保期:根据第六章"商务部分要求"进行响应;
2	1.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提供合
	1. 4	同总价30%预付款担保(可非现金方式),提供担保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30%的预付款。(2)尾款。乙方将全部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
		调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乙方提供支付尾款书面申请和
		普通发票后, 甲方依据审定金额支付项目尾款并退还预付款担保。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项目
3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3	3.3	1980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执行。
		注: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
4	10.8	整体投标,整体中标。
5	13. 1	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14.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日内。
		1.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
7	15.0	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
'	15. 2	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
		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②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
		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



		47.04
		解密时间。
		③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
		的异 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10.0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投
8	18. 2	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
		行了数字证书 (CA) 加密, 需要在开标会上时使用该数字证书 (CA) 进行解
		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
		撤回其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4年7月19日 上午09:00(北京时间);
9	20. 1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开标厅 7 号
		1. 履约保证金: (1) 缴纳。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中标人需以非现金形
		式(电汇、保函或总队接受的其它方式)向总队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5%。(2)返还。自所有装备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出
		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总队向中标人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0	其他	2.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银行汇款、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正1副。
		4. 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导致投标无效,由此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 1.2 项目介绍: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1.3 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 1.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 2.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材料;
 - 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函);
- 2.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6 月 (含 6 月份)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1.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6月(含6月份)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若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1.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及以上罚款),需提供声明函);
 - 2.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2.1.9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1.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声明函)。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考察。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时,报请采购人批准后自行踏勘现场,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执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第5条及第6条所发出的澄清、修改组成, 当所发出的澄清和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天前按招标公告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对投标截止时间 <u>15</u>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当所发出的澄清和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当所发出的澄清和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7. 招标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 7.1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7.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法律法规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 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 件所有内容。
 - 7.3 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 7.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 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 8.2 若有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内容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招标文件中附件所提供的格式。
- (2)按照招标文件中附件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逐项填写所提供的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备注。

(3)按照第13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书的所有内容。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若采购人还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 商的投标报价还应当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10.2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产品价格、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税费、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货物以外汇报价应有汇率、折扣以及最终人民币报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投标属无效投标。
-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总价,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并且此价格均为使用地交货价(含税价)。投标人没有填入价格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价格中。
- 10.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0.5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时,则所投报价无效,由此引起的后果(包括投标文件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10.6 《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7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无效。
- 10.8 本次投标及中标范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为准。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报价无效且投标也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 招标文件中附件提供格式的, 请务必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书格式
- (4) 投标质量保证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9) 技术参数说明表
- (10) 分项报价表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售后服务
- (14) 类似业绩表
- (15) 履约承诺书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9)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2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内容列明)

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提供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此类文件为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包括相应证书、中文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产品彩页等)、图纸和数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
 - (1) 如涉及强制认证的产品,还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其他在技术要求中明确的各项资格证明。
 - 12.3 本次招标以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或参考品牌、规格、型号的技术标准)为技



术上的基本要求,投标货物应满足其功能要求,重要技术参数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 (或高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涉及品牌、专利、商标、设计及原 产地等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均不作为必须的技术要求。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ZCTBJ)。编制要求见注意事项中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3)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2)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4)除投标人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 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签章。
- (5)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 (7)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性能等情况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要求如实填写偏离表相关内容,不得完全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同时在偏离表中投标人应对第六章《采购需求》中规定内容做出明确实质性响应,如出现表述不确定、不肯定或表述有歧义的情况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2 开标方式: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执行。

四、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 投标人应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ggzy. yn. gov. cn/#/homePage) 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网上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 17.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迟到的投标文件

- 18.1 按照第17条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收取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8.2 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所规定的地点。

19.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9.2 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 20.1 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0.2 按照第19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解密。



20.3 开标时,监督人员应现场监督,确认无误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为有效投标人 当众解密随后进行唱标和记录,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质保期、 备注,以及其他合适的内容。

21. 评标

-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邀请纪检监察的代表参加。
 - 21.2 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1.3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21.4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5 在招标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视为废标:
 - (1) 开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招标失败;
 - (2) 投标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 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5)有串标围标行为的。

22. 中标条件

- 22.1 投标文件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
- 22.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分别要求对拟中标人进行技术质疑、询问,要求澄清,或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拟中标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有关要求和答复可现场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授予

24. 定标

- 24.1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情况依法确定中标人。
- 24.2 所有投标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可否决所有投标并不作任何解释。

25. 中标 (评标结果) 公告

25.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26.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2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7. 中标通知

定标后,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的《定标意见书》进行公示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次类推。
- 2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28.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28.5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8.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9.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 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 (1)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书附件。

31. 其他

其他内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应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32.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 32.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质疑,**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否则将不予接受。
- 32.6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报财政部门备案。

33. 投诉

- 33.1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3.2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投诉。

3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34.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及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	(战勤及后勤	力装备)
	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编号:			
甲 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田力	5(采购方), 云	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1 1					
乙ガ	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	ī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
				(响应) 文件》及《中本	示(成交)通知书》, 甲乙
双ブ		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好	四下:		
	1. 项目信息		ار ما <u>با ا</u> دا ایا کا دو		W 4 >
				<u> </u>	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号: <u>YNZZO24-513(二</u>	<u>次)</u>		
	(2) 米 购订 ² (3) 项目内 ²	別编号: ▽			
	, , , , , ,	→: 勺及数量(台/套/个/タ	口/绗 笙)。		
	木州小口		1/ 组 守 / :		
	序号	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泛光灯	7盏		
	2	发电机	9 台		
	3	叉车	1 辆		
	4	保障类帐篷	47 顶		
	5	战勤指挥箱组	2 组		
	6	给养器材箱	160 个		
	7	班用给养器材单元	295 个		
	采购标的		求具体见附件	= 0	
	①涉及信	言息类产品,请填写该	产品关键部件	-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尔:			
	关键部件	井: 品牌:		1号:	
	关键部件	井: 品牌:		1号:	
	关键部件	井: 品牌:		- 등:	



	②涉及	车辆采购,请填	写是否属于新	能源汽车: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	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í :	元整				
	□否					
(4)) 政府采	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	购方式: ☑公开	招标 □邀请报	召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Ⅰ	□框架协议 □其化	<u></u> ±:	
(6)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	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的采	:购合同(中小企业	Ŀ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	上评审优惠: ☑是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立: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	制造商是否为	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	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	要内容: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名和	你(如供应商社	和制造商不同,请	分别填写):	
	分包供	应商/制造商类型	型(如果供应)	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	型):
	□大型	企业 □中型企	业 □小微型	企业		
	□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8)) 中标 (成交)供应商是	否为外商投资	企业:□是	□否	
	外商投	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	资者投资 □部分	-由外国投资者技	支资
(9)) 是否涉	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	分类目录》底	级品目名称:	金额: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u> </u>					
		国别:	_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测	步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	》的底级品目名称	ř: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测	步及环境标志产品	点 :			
	□是,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底级品目	名称:	_
		□强制采购	□优先采	购		
	□否					
	是否测	步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总额的 30%: ¥ 元 (人民币大写:), 由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凭证、预付款担
保后且在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支付。(2)乙方将采购货物(产品)全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昆明、保山、丽江、普洱、大理、迪庆、西双版纳等),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
格 15 个日历天内, 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并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
价款的 70% 尾款。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收款方信息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收款方承担。 收款方委托其雇员办理收款事宜的,应出具加盖收款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注明办理本 合同价款收取事项及具体授权期限,未出具符合前述要求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付款方可不予办理, 导致逾期支付的,不视为付款方违约。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是	:	保证	约	履	收耳	是否	保:	夏约担	(3)
----------------------	--	----	----------	----	---	---	----	----	----	-----	-----

	收取履约	保证金	企形式	: (1)	缴纳。	收到中	标通知书	后5日内,	乙方以	非现金形	式 (日	电汇、	保
函或总队	接受的其	它方式	() 向	甲方缴	纳履约	保证金,	履约保证	金金额为	合同总	价的5% ¥ _		_元	(人
民币大写	·	_) 。	(2)	返还。	自所有	装备验收	文合格后,	由乙方提	出退还	履约保证	金申请	青, 年	ョ方
向乙方无	息返还履	约保证	金。										
		,_ ,_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u>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货物)全部验收合格。若以银行保函或</u>保险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如在担保期内保函到期,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提供新的保函。

-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

4.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均是是正品,若提供的产品为授权经销产品,乙方应取得授权 经销许可证书;乙方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行业规定,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二)、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在产品使用期间,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为: (1)免费更换全部侵权产品; (2)甲方不同意更换时,由甲方退还侵权产品,乙方退还侵权产品相对应的价款且赔偿甲方重新购买相同质量产品的市场差价。以上赔偿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三)、乙方严格遵守所承诺的行业一切规定和条款;
 - (四)、乙方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的验收。
- (五)、甲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经查证后,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偿调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
 -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货款;若因甲方延迟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 时交货,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	邀请专家参	加验收:□是 □否	
是否	遊请服务对象	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	下邀请第三方 ⁷	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	F进行抽查检注	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	存在破坏性?	检测:□是	
对被	(破坏的检测)	产品的处理方式:_	
		□否	
验收	组织的其他	事项:	
(2) 履纟	约验收时间:	;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纟	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全部产品(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毕(如有)后,乙方应当于3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以上约定。运输工具及运费由乙方负责,到达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搬运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运输过程中责任及经济损失风险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经济和事故等责任风险。货交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且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距生产日期 30 日内)、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 国家销售许可的完整配套、全新且合格(包括零部件)产品。
- 2)、产品(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发现不合格的,甲方可拒绝收,且乙方必须在当日内予以更换,属于验货当日不可能发现的问题,甲方在保质期内发现均可以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未予以更换的,甲方可以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 3)、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毕后,甲方根据标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乙方共同对产品进行



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表》。如甲方未在七天内组织验收,乙方可视为甲方默认合格验收,并负有妥善保管货物之义务。

- 4)、如对验收结果等有异议,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货后一个工作日。
- 5)、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型号的检查验收,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在质保期内,甲方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隐蔽瑕疵等,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15个日历天仍未有效解决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供产品(货物)由乙方自行带回,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乙方纳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并在全国消防装备信息网上公示其违约事实。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或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果因乙方提供产品(货物)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6.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 (一)交货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昆明、保山、丽江、普洱、大理、迪庆、西双版纳等)。
 - (二)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配送完毕。
 - (三)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指定相关人员及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

7. 售后服务

8.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供货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履



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 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 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 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 方全额赔偿。
- (3) 在乙方违约但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情形下,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 违约金或经济损失,不足部分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 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倍的违约金。
- (5)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 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向甲方重新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
- (6) 在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许转包的情形下,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 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承担合同总金 额 30%的违约金。
- (7) 质保期内,如乙方所供货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隐藏的重大缺陷(设计、工艺或者材料)及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医药费等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8)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在产品使用期间,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 (9)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 (10) 甲方由于领导出差或经费支付需报请会议研究、结算审核审计、上级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有关款项, 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拖延甲方采购货物(产品)的按期交付, 乙方不得提出让甲方支付延期支付款项利息等要求, 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u>甲方所在</u>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用资金为财政资金,需接受国家审计,若因甲方审计流程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全面配合 甲方的审计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执	_份, 乙方?	执份,	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E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本贝// 金有贝/		T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 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 路 476 号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及后勤 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NZZ024-513 (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	人全称(电子	·签章):	!		
地	址:				
法定	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	人(电子	·签章):	
联系	电话:		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及后勤装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YNZZ024-513(二次)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年)	备注			
投标总价(元)(大写):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 文文本为准。
- 2、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允许另有折扣说明。



附件三: 投标书格式

致: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代理的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及后勤装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YNZZ024-513(二次))的招标文件。我(公司) 决定参加投标,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提交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书格式
- (4) 投标质量保证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9) 技术参数说明表
- (10) 分项报价表
-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售后服务
- (14) 类似业绩表
- (15) 履约承诺书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9)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2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内容列明)
- 二、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 1. 本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元);



- 2. 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 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如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以下方式结算货款:
- 6. 本投标书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90 日历天内,在此期间本投标书 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7.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保期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投板	5人全	☆称(电子签章):			
法定	三代表 しょうしょう しょうしょ しょう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かいしん	大或委托代理人(电	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日	期:				



附件四: 投标质量保证书

致: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书作	=为	(投标人)	_对云南省森林	消防总队	委托贵方组	织的 <u>云南省</u>	i 森林消防总
队应急	保障装	备(战勤及后勤	装备) 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YNZZ024-5	513 (二次))
提供质	量保证的	的证明。					
我	戊方承诺 :	提供以下质量保	证并承担相应的	为法律责任	·:		

- 1. 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
-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提供的产品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3. 保证"投标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质保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	人全称(电	· 子签章):	-			
法定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人(电子	签章): _		
日	期:	年	月	E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u> </u>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系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
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	司名义参加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云
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	及后勤装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u>YNZZ024-513(二次)</u>)的投标活动。代理。	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
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	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エレルカルカルマケック	エ イ 小 和 丿 4 小 \ T た バ / 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及后勤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NZZ024-513 (二次)

投标人名称	单位法定 代表人姓名	
企业(或公司)地址址	是否在云南具 有分支机构及 机构地址	
注册资金		
具有的经营资 质证书情况		
2023 年营业额		
企业在职员工 数量及拥有职 称情况		
单位联系电话		
邮 编		
其他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详细填写此表中的内容,供采购人参考。

投标人	全称(电子名	签章): _			_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电子签:	章):		
日	期:	_年	_月	_日		



附件八: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材料;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函);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3 年 6 月 (含 6 月份)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1.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6 月(含 6 月份)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若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1.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及以上罚款),需提供声明函);
 -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1.9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声明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 目。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附件九: 技术参数说明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及后勤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NZZ024-513 (二次)

序号	产品 (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指标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及 对比说明	备注
1							
2							

- 1、投标人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的技术参数如实填写该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其填写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2、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列,投标人如实填写"满足"或"不满足"。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满足"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满足"填写。列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条款以及实际所供设备产生偏离的条款必须如实列明,并阐述偏离情况。
 - 3、表后需按要求附技术支持资料;。
 - 4、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	人全称(电	1.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人(电子	签章):		
FI	期•	车	月	FI		



附件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及后勤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NZZ024-513 (二次)

项目编号: YNZZ024-513 (二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总	合计总报价:									



附件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及后勤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NZZ024-513 (二次)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注:

此表用于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质保、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及第六章中**"商务要求"**等,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投标人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	、全称(电子	签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委打	E代理人(电	子签章	章):	
日	期:	年	月	FI	



附件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一) 供货方案;
- (二)安全保障措施;
- (三)供货进度计划安排;
- (四)培训方案;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十三: 售后服务

- (一) 质保期;
- (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三)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十四: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及后勤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NZZ024-513 (二次)

7 1 7 1	: INZZUZ4-010 (-	- 50.7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购买	合同金额	联系
11 4	\\\\\\\\\\\\\\\\\\\\\\\\\\\\\\\\\\\\\\	Y L 'L'N'	\\\\\\\\\\\\\\\\\\\\\\\\\\\\\\\\\\\\\\	年份	(万元)	电话
1						
2						
3						
4						
5						
6						
7						
8						

注:	1 担	据评	由仁	公坦	# 米	AL AL	娃!	14	JIT HH	十十 水川	
)+ ·	1 /1/2	加出	甲かり	/ F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714 NY	3 .	NX	7,11 4/-	M 74	_

\sim	- 11.	-	$\overline{}$	٠ ا ٢	. 🗀	
٠,	11-1/	去	пΙ	扩	展	
/1-	1141 1	1X		1/	17	0

投标	人全称(电	已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人(电子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 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 单位严格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 (二)按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 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 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 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招标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 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货(完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 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 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扣除代理服务费后上缴国库;情节 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 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	(全称(电子	签草):				
法定任	弋表人或委打	 代理人	(电子组	签章); _		
FI	期.	年	月	FI		



附件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或提供)

(1) F4 4 1 4 T T H4) C 1 1 H) C 1 1 H) C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u>微</u>
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可扩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请
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4A/C Nが/いが又10 N立/いいりか 十/・	
日 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十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或提供)

	本单	位郑重	声明,	根据	《财政音	17民政	 	残疾人	、联合会	会关于	促进残	疾人	就业政	放府采
购政	対策的 :	通知》	(财库	[20]	17]141	号)	的规定,	本单	位为符	合条件	 	矣人剂	晶利性.	单位,
且本	文单位:	参加((单位)		的_		项目	采购活	动提供	本单1	立制造日	的()	由本单	位承
担工	二程 / :	提供服	务),	或者	是供其作	也残损		性单位	立制造自	的(不	包括使	用非	残疾人	福利
性单	单位注;	册商标	的)。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若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本次采购内容不一致则视为所提供的此项材料无效,并不能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	人全称(电	· 巴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人(电子	签章): 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或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若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本次采购内容不一致则视为所提供的此项材料无效,并不能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	全称(电子	签章):				
法定任	代表人或委持		(电子签	章):		
FI	期:	年	月	FI		



附件十九: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应急保障装备(战勤及后勤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YNZZ024-513 (二次)

序号	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品牌型号	数量
1				

注: 若所投产品为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里的证书。

(后附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份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份。)

投标人全	称(电子盆	注章): _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电子签章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评审专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标纪律

- 1. 对评标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 3.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 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 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不得外出, 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6. 评标期间, 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 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 7. 评标期间, 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 8.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四、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五、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



在详细评标之前,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一)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 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进行审查,并做出资格审查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到下一步评审。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材料;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函);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3 年 6 月 (含 6 月份) 至今任意 3 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若为新成 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1.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6 月(含 6 月份)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若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1.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及以上罚款),需提供声明函);
 -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1.9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声明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综合评审。

- 1. 没有投标报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3. 原则上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或存在重大漏项的:
- 4.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超最高限价总价的;
- 6.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标书、方案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声明 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7. 投标人不同意以单价为准修正其投标总价的;
 - 8.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
 - 1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三)详细评审

1. 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的处理方式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 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优先采购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5.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

投标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6. 综合评审方式:

- 6.1. 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金额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6. 2. 评委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6.3. 评委将允许修正投标书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6.4.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主要因素及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总得分=F1+F2+·····+Fn
 -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
	技术参数评审	部分,标注星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共
		16条,未标注星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
		共 <u>208</u> 条。
│ │ F2-技术部分		1、带★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u>1.6</u>
	(满分 40 分)	分,此项满分 <u>25</u> 分,分数扣完为止。
(满分 40 分) 		2、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 <u>0.08</u> 分,
		此项满分 <u>15</u> 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技术参数以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
		术资料(需提供查询途径)作为评判依据;未提供证
		明材料的,不得分。
		1. 供货方案(满分 3 分):
		第一档次(3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供货方
		案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强的;
		第二档次(1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供货方
F3-商务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案安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规范性一般、针对
(满分 30 分)	(满分15分)	性一般的;
		第三档次(0分):未提供供货方案的。
		2. 安全保障措施(4 分)
		第一档次(4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完整合理、
		全面可行, 具有针对性并能指导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提



供安全保障的:

第二档次(3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的;

第三档次(1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合理,但无明显的针对性的;

第四档次(0分):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不合理或无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内容的。

3. 供货进度计划安排(满分2分):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供货时间要求的,每提前1天得0.08分。

4. 培训方案 (满分 6 分):

第一档次(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方案安排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强, 培训内容完整具体的:

第二档次(4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方案安排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规范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培训内容粗略;

第三档次(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培训方案安排合理性、可行性差、不规范,培训内容简单; 第四档次(0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

1. 质保期 (满分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全部延长6个月得0.5分,其中一项产品延长不足6个月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满分2分):

售后服务 (满分11分)

投标人承诺按以下时限进行售后服务的(接到使用单位售后服务需求后,昆明地区于2小时到场,其余地区于12小时到场),得2分。

3. 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满分7分):

第一档次(7分): 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 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第二档次(4分): 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



		可仁 甘土族人西日南仁鹿土地
		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第三档次(2分):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措施内容
		可行,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第四档次(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总体方案及保障
		措施。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证
		明材料得0.5分,满分3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和
	(满分3分)	合同(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
		页复印件)。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明确、无法体
		现业绩实质性内容的,不予认可。
		2. 类似业绩是指"所投标的物"供货业绩。
		1. 所投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4. 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1分)	产品)的得0.5分
		2. 所投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
		注: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经国家确定
		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
		构依据标准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并标注具体型号。

6.5 统分原则

- 1.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 2. 除投标价格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 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
- 3. 统计分数原则: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统分办法: 各项得分的总和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七、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侯选人。总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F2)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 依次类推。

八、定标原则

-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一定中标。
 - 2.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顺序确定中标人。
-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无效的;
-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九、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预算合计(万元)	是否接	是否核心产品
1	泛光灯	7盏	¥0.96	¥ 6. 72	否	否
2	发电机	9台	¥1.00	¥ 9. 00	否	否
3	叉车	1 辆	¥ 10. 6	¥10. 60	否	否
4	保障类帐 篷	47 顶	¥2. 00	¥ 94. 00	否	是
5	战勤指挥 箱组	2组	¥2. 40	¥4. 80	否	否
6	给养器材 箱	160 个	¥ 0. 45	¥72. 00	否	否
7	班用给养 器材单元	295 个	¥ 0. 09	¥ 26. 55	否	否

二、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序	装备	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号	名称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发电机组额定功率≥2KW,额定电压: 220V,工作电压 220V,发电机组	
		尺寸:≤800X500X650mm。	
		★2. 单个光源光通量:≥10000 lm (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1 泛光 灯		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	
	3. 灯头≥4, 灯盘尺寸: 380X390mm (土 10%), 控制方式:单灯单控, 可遥		
	灯	控, 可手动控制。	
		★4. 单个 LED 灯头功率: ≥100W,平均使用寿命: ≥20000h。	
		5. 升降杆: 自动升降,采用一体化设计,电池内置,可快速折叠,升起最	
		大高度≥4.5米。	
		6. 燃油油箱容量≥15L。	
		7. 防护等级: IP66 级。	



- 8. 高低温性能: 在低温-20℃或高温 40℃下, 照明功能能正常工作。
- 9. 可接入市电电源供电。
- ★10. 设备使用环境满足海拔高度 2500m。

二、商务要求

- 1、质保期: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质量保证期。如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缺陷或故障的,供货方则应在72小时内将该缺陷完全修补并达到本合同要求,供货方未能按时修复的,须提供相同的全新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 2、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到报修通知后6小时内应答,48小时到达现场。若报价设备停产,中标人有义务提前1个月告知采购人响应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储备相应备品备件,并承诺采购人在购买备品备件时予以优惠。质量保证期内,成交方应免费提供零件及维修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解决故障。
- 3、操作培训: (1) 培训内容包括: 在实物交货后5工作日内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现场培训; (2) 供货方应提供使用视频及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
- 4、交货时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货(同一包/段内货物一次交货),交货地点为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昆明、保山、丽江、普洱、大理、迪庆、西双版纳等)。
- 5、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产品输送到需求方指定地点后,需求方使用单位进行产品到货验收,提供产品合格证,验收内容主要是产品及附件清单、外观及使用功能,经需求验收合格,双方按照要求共同填写《到货验收登记表》签字确认并盖章,一式肆份,作为存档备案及财务报销凭证。验收不合格的,需求方有权要求供货方无偿给予更换或退货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完成产品所有功能补充完善。供货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发现问题之日起30天,超过30天的,需求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方退还相应或全部货款。

2 | 发电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额定功率 12KW、最大功率 15KW。



- 2. 发电机额定输出电压 380V; 相数三相, 工作电压 220V; 频率 50Hz。
- 3. 启动方式: 电启动和手动启动。
- 4. 冷却方式: 风冷。
- 5. 连续供电时间: ≥8 个小时。
- 6. 防护等级: IP66 级。

★7. 设备使用环境:海拔高度: 2500m;温度:-20℃至 40℃。

- 1、保质期: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质量保证期。如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缺陷或故障的,供货方则应在72小时内将该缺陷完全修补并达到本合同要求,供货方未能按时修复的,须提供相同的全新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 2、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到报修通知后6小时内应答,48小时到达现场。若报价设备停产,中标人有义务提前1个月告知采购人响应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储备相应备品备件,并承诺采购人在购买备品备件时予以优惠。质量保证期内,成交方应免费提供零件及维修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解决故障。
- 3、操作培训: (1) 培训内容包括: 在实物交货后5工作日内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现场培训; (2) 供货方应提供使用视频及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
- 4、交货时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货(同一包/段内货物一次交货),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昆明、保山、丽江、普洱、大理、迪庆、西双版纳等)。
- 5、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产品输送到需求方指定地点后,需求方使用单位进行产品到货验收,提供产品合格证,验收内容主要是产品及附件清单、外观及使用功能,经需求验收合格,双方按照要求共同填写《到货验收登记表》签字确认并盖章,一式肆份,作为存档备案及财务报销凭证。验收不合格的,需求方有权要求供货方无偿给予更换或退货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完成产品所有功能补充完善。供货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发现问题之日起30天,超过30天的,需求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货方退还相应或全部货款。

一、技术参数要求

- 1. 驱动方式: 电动 (续航时间不少于 8h); 供货方负责充电设备设施的供货及安装、调试,调试或者选用内置充电机。
- ★2. 载荷中心距≥500mm,额定起重量≥3500Kg,标准起升高度≥3000mm,最小转弯半径≤2800mm
- 3. 最大爬坡度:满载≥15°,空载≥17°
- 4. 全车采用 LED 大灯, 轮胎采用实心轮胎
- 5. 电池: 采用磷酸铁锂电池
- 6. 配随车工具包

二、商务要求

- 1、保质期: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质量保证期。如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缺陷或故障的,供货方则应在72小时内将该缺陷完全修补并达到本合同要求,供货方未能按时修复的,须提供相同的全新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 2、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到报修通知后6小时内应答,48小时到达现场。若报价设备停产,中标人有义务提前1个月告知采购人响应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储备相应备品备件,并承诺采购人在购买备品备件时予以优惠。质量保证期内,成交方应免费提供零件及维修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解决故障。
- 3、操作培训: (1) 培训内容包括: 在实物交货后 5 工作日内提供不少于 8 小时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现场培训; (2) 供货方应提供使用视频及 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
- 4、交货时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货(同一包/段内货物一次交货),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昆明、保山、丽江、普洱、大理、迪庆、西双版纳等)。
- 5、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产品输送到需求方指定地点后,需求方使用单位进行产品到货验收,提供产品合格证,验收内容主要是产品及附件清单、外观及使用功能,经需求验收合格,双方按照要求共同填写《到货验收登

3 | 叉车



记表》签字确认并盖章,一式肆份,作为存档备案及财务报销凭证。验收不合格的,需求方有权要求供货方无偿给予更换或退货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完成产品所有功能补充完善。供货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发现问题之日起30天,超过30天的,需求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方退还相应或全部货款。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 帐篷

- 1. ★规格: 6*5.5*3 (±0.03) m (长*宽*高), 肩高 2 (±0.03) m
- 2、内部尺寸: 5.75m*4.75m*2.7m(±5cm);
- 3、外篷:上红色(C:0 M:100 Y:100 K:0 PANTONE 186C) 牛津布+下蓝色(C:100 M:100 Y:50 K:0) 牛津布,正面(门侧,含上檐顶蓬) 红蓝配色比例是 75:25,下摆制作≥300mm 培土层;
- 4、气柱:灰色 PVC 夹网布;
- 5、内衬: 2010D 白色舒美绸;
- 6、地布: 灰色 PVC;
- 7、前后门尺寸: 900mm*1800mm (前后各1扇, 共2扇);
- 8、窗户: 750mm*600mm (左右各 3 扇, 共 6 扇), 内加细纹防沙网;
- 9、气柱上安装快速充气阀、减压阀、防爆阀;
- 10、配电动充排泵 1 台
- 11、帐篷四角各配外凸式通风口1个(可通过电线, 共4个, Φ350mm)
- 12、关于标识:
- (1) 顶篷两侧分两列喷涂"中国消防救援"、"CHINA FIRE AND RESCUE", 字体黑体、颜色黄色;字体尺寸、规格按采购人要求喷涂,喷涂字要求牢固、清晰、精密。
- (2) 门右侧上三分之一处制作 1000*400mm 透明塑料膜, 可插入 1cm 厚板:
- (3)门帘上方 50mm 处居中制作 1300mm*200mm 魔术贴, 粘贴针织(或其他防水、耐腐蚀、不掉色材质)"云南森林消防",字体黑体、颜色红底黄色,字体尺寸高 175mm,长 1180mm。
- 13、气柱主体结构使用高频热合热封工艺制作;

保障 4 类帐 **篷**



- 14、 拉链: 304 钢、镀锌、双开防爆拉链;
- 15、工作压力: 18^{22Kpa};
- 16、适应温度: -30℃~+70℃;
- 17、充气时间: ≤10min;
- 18、抗风等级: 8-10 级;
- 19、预估重量: ≤110kg;
- 20、两侧有 8 个稳定 D 型扣防风拉环,配套 10 组地钉(其中 2 组备用)、拉绳(拉绳、窗格带、捆包绳断裂强力检验按 FZ/T 65002 的规定,编织布拉伸强力的检验按 GB/T 3923.1 的规定;地钉长度≥40cm);
- 21、包装样式为刀刮布料;
- 22、帐篷内部棚顶有绳结(挂钩)1个,用于悬挂照明灯;
- 23、帐篷使用材料和设备均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
- 24、帐篷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砂纸、内外层布料、胶水、地垫、气柱等的修补材料和工具。
- (二) 配套十张折叠床
- 1. 规格:折叠尺寸:约为 980*800*150(±20mm)、展开尺寸:2000*800*420(±20mm)
- 2. 材质:钢管+工程塑料
- ★3. 颜色:消防火焰蓝
- 4. 重量: ≤18Kg/张
- 5. 承重: ≥200Kg
- (三) 石墨烯取暖设备

满足 30 m²面积的石墨烯取暖设备 1 套。

- 1. 立式设计,可单独坐落,体积110(±30)*60(±20)*15(±10)cm
- 2. 石墨烯发热, 功率≥2500W
- 3. 具有倾倒自断电功能
- 4. ≥1.3 米国标电源线
- 5. 智能控温功能、可遥控和手动操作
 - (四)配备2个帐篷照明灯



- 1. 单个照明范围≥70 m²
- 2. 续航时长≥48h
- 3. 质量≤500g
- 4. 具有 Type-C 充电接口,可快充,可反向充电,可太阳能充电
- 5. 可多档调节亮度,有电量显示功能
- 6. 使用方式: 可悬挂、可手提

- 1、保质期: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质量保证期。如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缺陷或故障的,供货方则应在72小时内将该缺陷完全修补并达到本合同要求,供货方未能按时修复的,须提供相同的全新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 2、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到报修通知后 6 小时内应答,在规定时间到达约定地。若报价设备停产,中标人有义务提前 1 个月告知采购人响应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储备相应备品备件,并承诺采购人在购买备品备件时予以优惠。质量保证期内,成交方应免费提供零件及维修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解决故障。
- 3、操作培训: (1) 培训内容包括: 在实物交货后5工作日内提供不少于8小时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现场培训; (2) 供货方应提供使用视频及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
- 4、交货时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货(同一包/段内货物一次交货),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昆明、保山、丽江、普洱、大理、迪庆、西双版纳等)。
- 5、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产品输送到需求方指定地点后,需求方使用单位进行产品到货验收,提供产品合格证,验收内容主要是产品及附件清单、外观及使用功能,经需求验收合格,双方按照要求共同填写《到货验收登记表》签字确认并盖章,一式肆份,作为存档备案及财务报销凭证。验收不合格的,需求方有权要求供货方无偿给予更换或退货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完成产品所有功能补充完善。供货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发现问题之日起30天,超过30天的,需求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货方退还相应或全部货款。 一、技术参数要求 以下设备数量均为1件 1、拉杆式指挥箱(含7个收纳包) (1) 指挥器材装具箱包含拉杆箱及内置收纳包组,拉杆箱尺寸≤ 510mm*360mm*200mm(长×宽×高); (2) 箱体外层使用涤纶牛津布或更优面料,颜色为火焰蓝,做防水处理; (3) 拉杆使用铝合金材质,正面应配有反光带及消防徽标标识,底部配 有 4 轮万向轮; (4) 拉杆箱内置收纳包,用于收纳装备器材,以及战备金、加油卡、记 账本、出入库登记本、地图存放位置; (5) 拉杆箱内置收纳包内预留对讲机、卫星定位仪存放位置: (6) 指挥器材装具箱及内置器材总重量≤20kg。 2、指挥器材背包 战勤 用于收纳应急指挥移动工作站。 指挥 (1) 面料使用涤纶牛津布或更优面料,做防水处理,正面配有魔术贴粘 箱组 贴式消防徽标: (2) 包容量≥25L。 3、 应急指挥移动工作站 ★(1)装配正版办公系统 (2) 屏幕尺寸13至16英寸 (3)运行内存容量≥16G,固态硬盘≥1TB,显卡为独立显卡不得低于NVIDIA RTX 4060 或 AMD7600 (4) 参数蓝牙 3.5 以上, 视频接口 HDMI (5)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 (6) 净重: ≤2KG。 4、便携移动工作站 (1) 内部可安装离线地图: (2) 接入互联网后可实时更新数据;



- (3) 配备 Type-c 接口;
- (4) 运行内存: ≥8GB, 硬盘: ≥256GB;
- (5) 屏幕尺寸: ≤12 英寸
- (6) 电池容量: ≥5000mAh
- (7) 配备后置高清摄像头≥1300 万像素,
- ★ (8) 具有网络插卡功能, 支持 WiFi 和 LTE
- (9) 具备高性能处理器
- 5、 便携式小型印打设备
 - (1) 可打印 A4、B5 纸;
 - (2) 喷墨和激光打印方式均可;
 - (3) 重量: ≤2.5KG:
 - (4) 最高分辨率: 5760*1440dpi;
 - (5) 使用内置式电池,续航时间≥2 小时;
 - (6) 支持 WIFI、USB 、蓝牙等多种连接方式
 - (7) 具备彩打功能
 - (8) 赠送相关配件
- 6、 便携式投影设备:
 - (1) 支持自动对焦:
 - (2) 支持 USB、蓝牙连接;
 - (3) 投射尺寸范围 40 英寸至 120 英寸;
 - (4) 重量: ≤1KG;
 - (5) 光源使用寿命: ≥20000h。
- 7、无人机
 - (1) 重量: ≤250g;
 - (2) 最大上升速度: ≥8m/s;
 - (3) 最大下降速度: ≥8m/s;
 - (4)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15m/s;
 - (5) 最长飞行时间: ≥30min;
- ★ (6) 最大抗风速度≥12m/s (6 级风);



- (7) 最大像素: ≥4800 万像素;
- (8) 录像最大分辨率: ≥4K;
- (9) 数字变焦范围: ≥2 倍;
- (10) 电池容量: ≥2450mAh;
- (11) 折叠尺寸: ≤145mm×90mm×65mm(长×宽×高);
- (12) 展开尺寸: ≤175mm×250mm×65mm(长×宽×高);
- (13) 工作环境温度: -5℃至 40℃:
- (14) 拍摄模式:单张拍摄,定时拍摄,自动包围曝光,全景拍摄模式(球形、180°、

广角、竖拍);

- (15) 避障功能: 需配备前视、后视、下视双目视觉感应系统和 ToF。
- (16) 最大飞行高度≥120 米;
- (17) 最大起飞海拔≥5000 米;
- (18) 相关配件如电池、数据线、充电器、背包、内存卡等;
- (19) 厂商赠送保险。
- 8、激光测距仪
 - (1) 测量范围: 3m-1500m:
 - (2) 测距误精度: ±1m:
 - (3) 测量高度: ≥600m;
 - (4) 测速范围: 0-300 km/h;
 - (5) 测量角度: ≥±60°;
 - (6) 角度误差: ≤1°;
 - (7) 可测距、测高、测速、测水平距、连续测距等;
 - (8) 工作温度: -10℃至 50℃;
 - (9) 重量: ≤300g。
- 9、望远镜
 - (1) 放大倍数: 10 倍:
 - (2) 物镜口径: ≥50mm;
 - (3) 视场 (m/1000m,角度): ≥110,6°;



- (4) 出瞳距离: ≥17mm;
- (5) 出瞳直径: ≥5mm;
- (6) 重量: ≤1200g;
- (7) 需采用镁合金镜身,双目独立调焦,具有防水防雾功能,内置军用分划板,可实现专业测距功能。
- 10、 指北针
- (1) 锌合金材质,净重: ≤200g;
- (2) 误差: ≤1°;
- (3) 工作温度: -20℃至 50℃;
- (4) 配有瞄准线、水平仪、公分尺、读数目镜、瞄准叉等功能。
- (5) 防水性能≥IPX7。
- 11、放大镜
- (1) 镜面直径: ≥90mm;
- (2) 镜片指数: 10 倍;
- (3) 净重: ≤0.3kg。
- 12、 U 盘
- (1) 存储容量: ≥512GB:
- (2) 写入速度: ≥15MB/s:
- (3) 读取速度: ≥150 MB/s;
- (4) 防护等级: ≥IP65。
- (5) USB3.0 以上接口。
- 13、移动硬盘
 - (1) 存储容量: ≥1TB:
 - (2) USB3.0 以上接口;
- (3) 产品重量: ≤150 克;
- (4) 尺寸≤2.5 英寸。
- 14、强光手电
- (1) 远射距离: ≥300 米;
- (2) 广角视野: ≥80 m²;



- (3) 具备 3 种以上亮度模式;
- (4) 频闪: 5-9HZ;
- (5) 支持安装电池和充电;
- (6) 重量: ≤0.5KG;
- (7) 具备充电提示、低电量提示等功能。
- (8) 防水性能≥IPX6
- 15、 激光笔
 - (1) 无需长按、一按即亮、再按即关;
 - (2) 配备高性能可充电电池;
 - (3) 激光 3B 类, 光源颜色为绿光;
 - (4) 防护等级: ≥IP44.
 - (5) 续航时间: ≥2h。
- 16、 标图工具
- (1) 包含标图专用笔、尺、美工刀等套装,并配备标图工具收纳袋。
- 17、 温湿度计
 - (1) 测温范围: -30℃至 50℃;
 - (2) 湿度范围: 0 至 100%RH;
 - (3) 测量误差: 温度误差±2℃, 湿度误差±5%。

- 1、保质期: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质量保证期。如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缺陷或故障的,供货方则应在72小时内将该缺陷完全修补并达到本合同要求,供货方未能按时修复的,须提供相同的全新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 2、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到报修通知后6小时内应答,48小时到达现场。若报价设备停产,中标人有义务提前1个月告知采购人响应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储备相应备品备件,并承诺采购人在购买备品备件时予以优惠。质量保证期内,成交方应免费提供零件及维修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解决故障。
- 3、操作培训: (1) 培训内容包括: 在实物交货后5工作日内提供不少于



8 小时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现场培训; (2) 供货方应提供使用视频及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

4、交货时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货(同一包/段内货物一次交货),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昆明、保山、丽江、普洱、大理、迪庆、西双版纳等)。

5、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产品输送到需求方指定地点后,需求方使用单位进行产品到货验收,提供产品合格证,验收内容主要是产品及附件清单外观及使用功能,经需求验收合格,双方按照要求共同填写《到货验收登记表》签字确认并盖章,一式肆份,作为存档备案及财务报销凭证。验收不合格的,需求方有权要求供货方无偿给予更换或退货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完成产品所有功能补充完善。供货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发现问题之日起30天,超过30天的,需求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方退还相应或全部货款。

一、技术参数要求

以下所有箱体的喷涂均需提供样图或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一) 保温箱1个

★1、保温层 PC 发泡,内置 1/2 304 或 316 不锈钢内胆分餐盒,箱体颜色:消防蓝。

- 2、箱体外径尺寸: 620mm * 435mm * 320mm。
- 3、箱体内径尺寸: 510mm * 310mm * 210mm(±5mm)。
- 4、保温时间: 10-15 小时。
- 5、材质:食品级聚乙烯 PE。
- 6、保温层填充料: PC 发泡。
- 7、1/2 份数盘深: 20cm。
- 8、整箱重量: ≤12kg。
- 9、不锈钢提手:两侧各一个提手,单个提手承重不小于 50kg。
- 10、不锈钢搭扣设计,确保盖子可靠闭合。
- 11、食品级硅胶密封条,可拆卸清洗,确保密封性和安全性,留有捆扎带限位,用于捆扎带固定,确保运输安全性及稳定性,底部平整,放置平稳

6 器材 箱



稳固。

(二) 立式保温箱1个

- ★1、保温层 PC 发泡,内置 304 或 316 不锈钢内胆桶,箱体颜色为:消防蓝。箱体自带脚轮方便运输。
- 2、箱体外径尺寸: 455mm * 455mm * 650mm。
- 3、箱体内径尺寸: 340mm * 340mm *445mm(±3mm)。
- 4、净重: ≤15Kg。
- 5、保温时间: 10-15 小时。
- 6、材质:食品级聚乙烯 PE。
- 7、保温层填充料: PC 发泡。
- 8、不锈钢提手:两侧各一个提手,单个提手承重不小于 50kg。
- 9、不锈钢搭扣设计,确保盖子可靠闭合。
- 10、食品级硅胶密封条,可拆卸清洗,确保密封性和安全性。 留有捆扎带限位,用于捆扎带固定,确保运输安全性及稳定性,

底部平整,放置平稳稳固

- (三) 野炊刀具箱1个
- 1、刀具滚塑箱,箱体外径尺寸:480mm*340mm*190mm。
- 2、箱体内径尺寸: 420mm*280mm*180mm(±3mm)。
- 3、箱体有定制内衬并含有刀具(包含斩骨刀\切片刀\小厨刀\水果刀等厨房六件套及 菜板*2)。
- 4、净重: ≤10Kg 颜色为: 消防蓝。
- 5、材质:食品级聚乙烯 PE。
- ★6、定制内衬: 黑色 EV。
- 7、不锈钢提手: 两侧各一个提手, 单个提手承重不小于 50kg。
- 8、不锈钢搭扣设计,确保盖子可靠闭合。
- 9、食品级硅胶密封条,可拆卸清洗,确保密封性和安全性,留有捆扎带限位,用于捆扎带固定,确保运输安全性及稳定性,底部平整,放置平稳稳固。

(四)冷藏箱2个



- 1、箱体外尺寸: 840mm*520mm*530mm。
- 2、箱体内尺寸 730mm*420mm(±5mm)。
- 3、净重: ≤13Kg。
- 4、箱体颜色为:消防蓝。
- ★5、保温层 PC 发泡,冷藏时长 24-72 小时。
- 6、材质:食品级聚乙烯PE。
- 7、保温层填充料: PC 发泡。
- 8、不锈钢提手:两侧各一个提手,单个提手承重不小于 50kg。
- 9、不锈钢搭扣设计,确保盖子可靠闭合。
- 10、食品级硅胶密封条,可拆卸清洗,确保密封性和安全性,留有捆扎带限位,用于捆扎带固定,确保运输安全性及稳定性,底部平整,放置平稳稳固。

(五)折叠菜筐6个

- 1. 外尺寸: 600*420*330mm (±10mm);
- 2. 折叠尺寸: 600*420*68mm (±10mm);
- 3. 材质:满足食品级材质;
- 4. 设计镂空、轻便透气; 底部平整, 放置平稳稳固。

- 1、保质期: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小于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质量保证期。如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缺陷或故障的,供货方则应在72小时内将该缺陷完全修补并达到本合同要求,供货方修补未能按时修复的,须提供相同的全新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 2、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到报修通知后6小时内应答,48小时到达现场。若报价设备停产,中标人有义务提前1个月告知采购人响应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储备相应备品备件,并承诺采购人在购买备品备件时予以优惠。质量保证期内,成交方应免费提供零件及维修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解决故障。
- 3、操作培训: (1) 培训内容包括: 在实物交货后 5 工作日内提供不少于 8 小时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现场培训; (2) 供货方应提供使用视频及



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

4、交货时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货(同一包/段内货物一次交货),交货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476号(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或需求方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产品输送到需求方指定地点后,需求方使用单位进行产品到货验收,提供产品合格证,验收内容主要是产品及附件清单外观及使用功能,经需求验收合格,双方按照要求共同填写《到货验收登记表》签字确认并盖章,一式肆份,作为存档备案及财务报销凭证。验收不合格的,需求方有权要求供货方无偿给予更换或退货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完成产品所有功能补充完善。供货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发现问题之日起30天,超过30天的,需求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方退还相应或全部货款。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班用给养单元,1H 课加工 12 份满足 GJB 826B 食物定量标准的主副食,班用给养器材单元携行包(包含携行包 1 个,炒菜锅 1 个,饭锅 1 个,支架 2 个,储水袋 2 个,托盘 2 个,菜刀 1,锅铲 1 靶,隔热手套 1 付,支带 1 条,菜板 1 块(食品级 PE 材质)),单元包质量(含器材): ≤ 7.5 Kg。 2. 单元包样式:

★①颜色: 深火焰蓝色 (RGB:0,0,128);

②尺寸: 长*宽*高 380*260*240±10 (mm);

③喷涂:需提供样图或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④携带方式: 携行包可提行, 也可用包内备置线带背行。

3、炒菜锅容积:7L。

4、饭锅容积: 12L。

5、储水袋容积:5L。

6、使用燃料:固体燃料、木材等。

7、加工量: 1 小时可以完成 12 人份的主、副热食制做。

二、商务要求

1、保质期: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少于2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质量

班用 给养 7 器材

单元



保证期。如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任何缺陷或故障的,供货方则应在72小时内将该缺陷完全修补并达到本合同要求,供货方未能按时修复的,须提供相同的全新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 2、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到报修通知后6小时内应答,48小时到达现场。若报价设备停产,中标人有义务提前1个月告知采购人响应备品备件的规格型号,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储备相应备品备件,并承诺采购人在购买备品备件时予以优惠。质量保证期内,成交方应免费提供零件及维修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解决故障。
- 3、操作培训: (1) 培训内容包括: 在实物交货后 5 工作日内提供不少于 8 小时的基本操作、日常维护等现场培训; (2) 供货方应提供使用视频及 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
- 4、交货时限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货(同一包/段内货物一次交货),交货地点为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昆明、保山、丽江、普洱、大理、迪庆、西双版纳等)。
- 5、验收标准和方法:本项目产品输送到需求方指定地点后,需求方使用单位进行产品到货验收,提供产品合格证,验收内容主要是产品及附件清单、外观及使用功能,经需求验收合格,双方按照要求共同填写《到货验收登记表》签字确认并盖章,一式肆份,作为存档备案及财务报销凭证。验收不合格的,需求方有权要求供货方无偿给予更换或退货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完成产品所有功能补充完善。供货方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发现问题之日起30天,超过30天的,需求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货方退还相应或全部货款。